（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41460

填发日期：2026年9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MAD4JYW475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7149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0	230.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零伍角				¥230.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41460

填发日期：2026年9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2MAD4JYW475		纳税人名称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7149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0	230.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元零伍角				¥230.5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凤瑞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三）审计或财务报告

致：采购人：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后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公章）：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硕审字[2026]第 08032 号

河南硕和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硕审字[2026]第 08032 号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硕和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8 月 24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18,820.46	506,405.28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70	160,505.35	115,203.34
应收股利	4			预收帐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50,118.50	68,054.50
应收帐款	6	162,596.94	279,458.13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359,347.99	241,209.26	应付股利	74		
预付帐款	8			应交税金	75	10,893.16	7,232.82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108,744.77	260,276.34	其他应付款	8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249,510.16	1,287,349.01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21,517.01	190,490.66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302,500.00	302,5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50,551.60	68,553.3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251,948.40	233,946.62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251,948.40	233,946.62	负债总计	114	221,517.01	190,490.66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115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251,948.40	233,946.62	减：已归还投资	1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8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9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20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未分配利润	122	279,941.55	330,804.97
递延税项：				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	123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	1,279,941.55	1,330,804.97
资产总计	67	1,501,458.56	1,521,29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5	1,501,458.56	1,521,295.6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51,056.64	556,258.6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612,254.32	400,682.3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6,970.22	4,555.8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31,832.10	151,020.5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82,590.31	45,605.57
管理费用	7	70,657.30	51,611.52
财务费用	8	125.60	26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78,458.89	53,540.4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78,458.89	53,540.44
减：所得税	15	3,922.94	2,677.02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74,535.95	50,863.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205,405.60	279,941.55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79,941.55	330,804.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79,941.55	330,804.9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79,941.55	330,804.97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78,875.08	净利润	57	74,53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476.21	固定资产折旧	59	18,001.78
现金流入小计	9	949,351.29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938,93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9,567.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5,081.3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8,06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1,061,640.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12,289.58	财务费用	68	12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151,53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277.5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1,026.35
现金流入小计	29		其他	74	-23,67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12,289.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25.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06,405.28
现金流出小计	53	125.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18,82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25.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12,41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12,415.1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			-		279,941.55		1,279,941.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	1,000,000.00	-	-	-	-	-	279,941.55	-	1,279,94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50,863.42	-	50,863.42
（一）净利润	6							50,863.42		50,863.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50,863.42	-	50,863.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其他	25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其他	3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1,000,000.00	-	-	-	-	-	330,804.97	-	1,330,804.9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3年11月08日。法定代表人:许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MAD4JYW47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释之街道吴府街69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30%）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

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收入确认的方法

（1）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

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方法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618,820.46	506,405.28
合　计	618,820.46	506,405.28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收账款	162,596.94	279,458.13
合　计	162,596.94	279,458.13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359,347.99	241,209.26
合　计	359,347.99	241,209.26

4. 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存货	108,744.77	260,276.34
合　计	108,744.77	260,276.34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302,500.00	302,500.00
减：累计折旧	50,551.60	68,553.38
固定资产净值	251,948.40	233,946.62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账款	160,505.35	115,203.34
合　计	160,505.35	115,203.34

7.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付工资	50,118.50	68,054.50
合　计	50,118.50	68,054.50

8.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交税金	10,893.16	7,232.82
合　计	10,893.16	7,232.82

9.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9,941.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余额	279,941.55
本年增加数	50,863.4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50,863.42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30,804.97

1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1,056.64	556,258.64
合　　计	851,056.64	556,258.64

1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612,254.32	400,682.31
合　　计	612,254.32	400,682.31

1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970.22	4,555.80
合　　计	6,970.22	4,555.80

14. 营业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营业费用	82,590.31	45,605.57
合　　计	82,590.31	45,605.57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70,657.30	51,611.52
合　　计	70,657.30	51,611.52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25.60	263.00
合　　计	125.60	263.00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3,922.94	2,677.02
合　计	3,922.94	2,677.02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2026 年 06 月 04 日经营范围变更：由“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6 年 0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宋俊”变更为“许峰”。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RX0AY9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硕和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6号楼12层57号（门牌号：1205-01）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硕和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6号楼12层57号（门牌号：1205-01）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7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6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硕和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16 日
与原件核对无误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1 月 24 日
3100000846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杨书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申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26198007162094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许昌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华丽琳 41010200000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注协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22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项和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6 年 1 月 22 日
/y /m /d

证书编号：41010200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华丽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项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2197301062026



河南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企业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保护企业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税法规，结合本企业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及下属各业务部门。企业所有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工作，均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1. 会计主体：以本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

2. 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正常持续经营；

3. 会计分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月度、季度为中期；

4. 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四条 会计基础

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五条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核算应当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相关性强、清晰明了、可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原则。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财务机构设置

企业设立财务部门，配置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等岗位。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岗位不相容分离。

第七条 岗位职责

1. 财务负责人：组织制定财务制度；统筹预算、资金、税务；审核财务报告；管控财务风险；对接外部审计、税务机关。

2. 会计：负责账务处理、凭证编制、账簿登记；资产核算、成本费用核算；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档案整理保管；纳税申报资料准备。

3. 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存款收付；登记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现金、网银 U 盾、空白票据；办理银行结算业务；每日盘点现金，定期核对银行流水。

第三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八条 现金管理

1. 严格执行现金使用范围，超出限额支出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不得超限额留存现金；

3. 严禁坐支现金、白条抵库、挪用公款、私设小金库；

4. 出纳每日盘点现金，做到账实相符，会计定期监盘。

第九条 银行存款管理

1. 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须经企业负责人审批；

2. 网银操作实行双人 U 盾管理（制单、复核分开）；

3. 每月由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跟踪清理；

4. 银行票据（支票、汇票等）专人保管，领用、核销登记台账。

第十条 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所有款项支付执行：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复核→企业负责人审批→出纳付款。

财务重点审核：业务真实性、票据合规性、审批手续完整性。

第四章 存货管理

1. 存货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初始计量；

2. 存货领用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可自行修改为先进先出法）；

3. 仓库建立收发存台账，出入库必须凭单据；财务定期与仓库对账；

4. 年末组织存货盘点，盘盈、盘亏查明原因，按审批后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存货减值按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五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标准

单价≥5000 元，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为生产经营持有的有形资产，列为固定资产。（可按需调整金额标准）

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第十二条 折旧政策

1. 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直线法），预计净残值率 5%；

2. 折旧年限参考：

- 房屋建筑物：20 年
- 机器设备：10 年
- 运输工具：4 年
- 电子设备：3 年
- 办公家具：5 年

3. 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下月计提，当月减少当月照提。

第十三条 资产管控

1. 固定资产购置需履行预算及审批手续；资产入库建立固定资产卡片；

2. 每年至少一次全面固定资产盘点；

3. 资产调拨、报废、处置须履行审批，会计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章 负债管理

1. 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及时核算，定期对账；

2. 融资、借款须经企业负责人审批，控制融资规模与资金成本；

3. 按期偿还各项债务，防范逾期风险。

第七章 收入、成本和费用管理

第十四条 收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严格区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第十五条 成本核算

按业务类别归集成本，成本支出必须有真实业务、合规票据支撑。

第十六条 费用管理

1. 费用包含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2. 各项费用实行预算管控，严格执行报销制度；

3. 报销票据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严禁虚假发票报销；

4. 费用报销坚持事前申请、事后审核原则。

第八章 财务预算管理

1. 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每年末编制下年度财务预算；

2. 预算包含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资金预算；

3. 预算经审批后执行，超预算支出需专项审批；

4. 定期对比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进行预算分析。

第九章 财务报告

1.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2. 月度、季度、年度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审核；

3. 财务报告报送企业管理层，对外报送资料须经负责人批准；

4. 财务数据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章 税务管理

1. 财务人员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管理；

2. 发票领购、开具、保管、作废建立台账，严禁虚开发票；

3. 跟踪税收政策变化，做好税务风险防控；

4. 妥善保管税务资料，配合税务检查。

第十一章 会计档案管理

1. 会计档案：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报表、合同、银行对账单、电子账套备份等；

2.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电子会计资料定期备份；

3. 档案查阅、借阅登记；销毁按规定审批，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1. 财务部门对本企业财务收支、资产、费用开展内部监督；

2. 对违规收支、虚假报销、资产流失等行为有权拒绝办理并上报；

3. 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第十三章 附则

1. 本制度由企业财务部负责解释；

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财经法规执行；

3. 本制度自 2026 年 01 月 10 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财务规定同时废止。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四）承诺书

致：采购人：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公章）：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__2026__年__10__月__13__日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许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方城县永昊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